

代表关注

多举措提高职教吸引力 强化统筹推进产教融合

助力职业教育“强起来”“活起来”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更是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治保障。

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强化师资队伍，推进产教融合……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职教改革发展新任务，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各行其见，助力职业教育真正“强起来”“活起来”。

打通职教学生升学就业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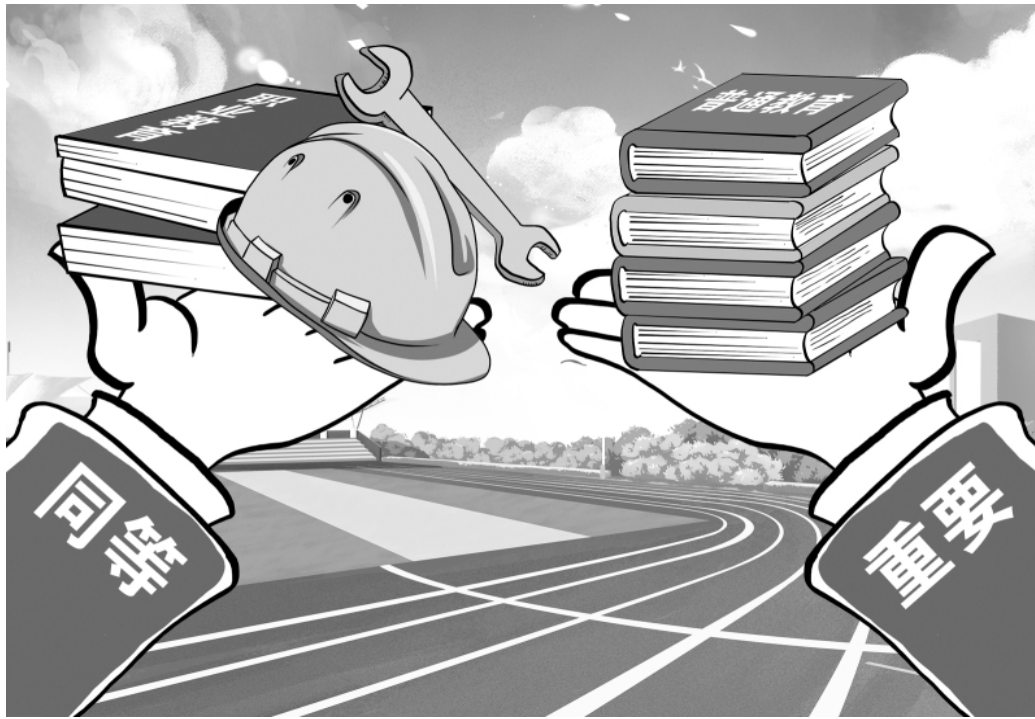
作为曾在第43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夺得汽车喷漆项目金牌的青年人才，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杭州技师学院教师杨金龙一直高度关注职业教育发展。

“要想吸引更多的家长和学生选择职业教育，就要真正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发展环境和社会地位。”杨金龙希望从国有企业做起，对通过相应技能等级认定的学生给予相应的薪资待遇，在内部晋升中给予技师、高级工毕业生享受本科、大专生同等待遇，进一步落实高级工、技师层次毕业生在学历上等同于大专、本科，并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和国有企业等招聘中同等待遇。

在工作实践中，杨金龙深刻体会到，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只有与产业对接、与企业呼应，才能有生命力。他建议国家整体统筹各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专业发展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各地产业链更加紧密对接，为中国式现代化培育更多“大国工匠”。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武汉市旅游学校教师马丹也关注到了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问题，她在调研中发现，当前很多技工学校的专业由人社部门设定，但当这些学校的毕业生想要升学和就业时，招录方是以教育部的专业目录作为主要筛选依据，导致职校生缺乏对口的报考途径，容易造成普职分流焦虑。

“提高家长和学生对职业教育的认知和认可，一个关键点就是要打通中职阶段学生的升学和就业通道。”马丹建议将人社部的专业目录和教育部的专业目录进行整合。一方面，人社部门应紧密结合市场动态，及时发布相关人才需求信息，并与教育部联动，共同探讨职业教育的发展。此外，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和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也应选取行业和企业代表为职教专业设置献计献策。通过各方相互协同，以科学的方式形成全国



统一的专业目录，这也有助于推动中职学校与中小

学校联合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等课程，让学生在进入高中阶段时对自身有清晰认识，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学校和专业。

“目前学生在高职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之间只能选择一种，不利于全面持续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胡东方建议加速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等价值融通，比如，高职教育的学生通过考试或学分互认同样可以到高等教育的学校去读书，打通“一堵墙”，以此畅通各类技能人才学历，技能

提升深造通道，从而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

让技能人才进得来留得住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提出，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兼职专业课教师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

“能工巧匠具有高超的实践操作能力，聘请他们担任专业课教师，可以有效提高学生操作能力，提升职业教育水平。”但在调研走访中，全国政协委员、民进浙江省委副主委鲍虎军发现，当前公办职业教育学校在聘任能工巧匠担任专业课教师时存在诸多障碍。

比如，能工巧匠往往至少需要扎根基础岗位20多年，许多人的学历只有中技、职高。但根据目前教育和人社部门的准入规定，公办职业教育学校对专业课教师的年龄普遍要求在45周岁以下，学历普遍为大专以上，很多能工巧匠无法达到招聘门槛。

此外，由于能工巧匠在任教资质、教学业绩、课题成果等方面与科班出身的教师相比缺乏竞争优势，入校后在职称晋升评审等方面阻力较大，导致“进来的人留不久，留下的人升不了”。

对此，鲍虎军建议结合职业教育的实际需求，对学历条件、面试条件等进行相应调整，考评中突出专业实操能力，带动能力，弱化对普通话、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知识的考核。

同时，出台更多有针对性的鼓励政策，让优秀的能工巧匠能充实到职业教育一线需要动手实践的课程体系中去。比如，适当降低能工巧匠入职门槛，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给予学校更多自主权，下放一定经费保障权与编制自主权，完善优化能工巧匠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及入职后的晋升体系等。

对接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是与产业发展结合最紧密的教育类型，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也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苏华看来，职业院校应牢记“技能强国，科教兴国”使命，发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势，围绕国家制造强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需求，瞄准技术变革方向，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苏华建议，职业院校应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人才链紧扣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同时，积极整合地方政府、科技推广部门、产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等各方资源，组建产业技术推广应用、成果转化联合体，把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生产、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产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河北省委会副主委、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张运凯发现，当前我国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还存在地方政府主导作用亟待增强、绩效考核评估亟待完善等问题。他建议，认真贯彻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地方为主，全面落实“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实训基地建设”。

张运凯指出，地方政府应细化制定本地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制度，落实落细校企合作中企业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政策和附加教育费、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同时，应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成情况等作为评估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参考，在行业企业评级和综合评价中，将企业对职业院校支持情况纳入评价指标，引导企业积极同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

漫画/李晓军

孙宪忠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

为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2022年12月27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首次亮相。对于这部法律，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格外关注。在去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他就曾提出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今年，他再次提出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议案。

在孙宪忠看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具有基本立法的意义，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总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通过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尊重改革实践、固化改革成果、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共同富裕等具有重要意义。”孙宪忠说。

孙宪忠在议案中建议，在进一步征求意见与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继续修改完善草案，为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其成员资格即不会丧失，否则有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农村集体资产类型化的基础上，完全可以将集体成员及其权利进行再分类，若认可保障性成员与非保障性成员的分类，就可以解决很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封闭与开放问题。”孙宪忠说，对于保障性成员，即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成员，其享有的保障性权利具有开放性，如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权，不具有保障属性和身份属性，即可实现自由处分，如转让、继承不应受限制。这样，既可解决农村集体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接轨，又可使保障性成员的保障利益不动摇。

鉴于此，他建议将草案的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以集体成员利益为核心，在界定成员资格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化，形成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界定既要遵循历史也要照顾现实

在孙宪忠看来，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以成员资格为前提，没有成员资格，其权利义务也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草案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确认、加入、退出以及确认成员争议的救济程序，并规定了成员的权利义务。草案规定，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既要遵循历史，也要照顾现实。”孙宪忠指出，一方面，要从农村集体资产形成的角度来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即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积累有贡献者为初始成员，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属性所要求的集体与成员之间在经济方面的关联性。另一方面，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原则基础上也要尊重民意和习惯，成员界定应当允许自治，但不能逾越法律规定的基准和界限。

孙宪忠尤其强调，户籍并非判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标准。“户口的迁入和迁出，并不能当然作为成员资格的丧失变更的标准。尤其在人口流动、户籍改革以及城镇化背景下，户籍不再是一种身份标签。若将集体成员分为保障性成员与非保障性成员，成员资格与户籍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且现行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此外，孙宪忠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也不一定是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农户，只要没有自愿退出

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其成员资格即不会丧失，否则有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农村集体资产类型化的基础上，完全可以将集体成员及其权利进行再分类，若认可保障性成员与非保障性成员的分类，就可以解决很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封闭与开放问题。”孙宪忠说，对于保障性成员，即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成员，其享有的保障性权利具有开放性，如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权，不具有保障属性和身份属性，即可实现自由处分，如转让、继承不应受限制。这样，既可解决农村集体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接轨，又可使保障性成员的保障利益不动摇。

鉴于此，孙宪忠建议将草案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指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形成与积累有贡献者或者持有集体资产份额者，包括因出生、收养、婚姻等新增的家庭成员以及通过继承、转让等取得集体资产份额的成员。

因地制宜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在议案中，孙宪忠还专门提及了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设立时的代行主体问题。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规范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事主体，农村集体都有集体资产，即便在不发达地区经营性资产体量较小、至少有耕地、宅基地以及经营性建设用地。”孙宪忠认为，在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下，在土地经营权流转、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背景下，均需规范的管理主体。他强调农村集体均应因地制宜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建立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是村民小组级经济组织，但不可以以不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草案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对此，孙宪忠认为，这一规定虽然与民法典等的规定一致，但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只是权宜之计。

“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任务就是要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新建立。”孙宪忠认为，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经覆盖全国所有涉农县市区，改革阶段性任务已基本完成。建议修改为：农村集体均应根据本法规定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建立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代表之声

金鹏辉代表建议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提高违法成本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建议，尽快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要构建全面覆盖、权威统一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体系，加强行为监管，为金融经营主体开展经营行为设置‘红绿灯’。”金鹏辉建议，进一步明确金融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权限，在坚持中央对金融管理主导地位的原则下，明晰界定中央与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金鹏辉指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问题，应科学设置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成本。应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救济赔偿制度，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对此，金鹏辉建议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以金融消费者保护和金融市场

功能保障结合的价值目标为指引，明确统一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概念，并围绕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设定保障各项权益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体系。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工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完善，但目前仍缺乏高层级的专门立法，存在法律供给滞后问题。”金鹏辉指出，一方面，法律层面尚未明确规定金融消费者的概念，但监管部门政策文件中已使用这一概念并被广泛运用。另一方面，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纠纷的逐渐增多，也需要专门立法对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加以强化。

金鹏辉指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问题，应科学设置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成本。应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救济赔偿制度，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阎建国代表建议制定数字经济法

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治理新格局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提到今年工作重点时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门委员会主任、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提出，应对数字经济迅猛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挑战，建议尽快制定数字经济法，整合各省市出台的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统一国家数字经济标准，推动中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阎建国建议，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推动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

数据产权保护规则，对数据进行科学确权 and 有效保护，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中央财政加大对高新技术芯片类产业的投资力度，保障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企业合规管理，强化政企联动，确保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助力企业合法合规发展；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促进企业良性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大力宣传普及数字经济相关法律知识，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人大代表社区居民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参加

“幸福圆桌会”共话群众“急难愁盼”

履职故事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2月14日，江西南昌西湖区市场社区，一场“幸福圆桌会”如期举行。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冯帆身处其中，活动现场，社区居民代表围绕老旧小区改造纷纷发表意见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也作了表态发言。

这是冯帆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第二次参加“幸福圆桌会”座谈。“幸福圆桌会”通过“群众提议、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模式，把居民关注的问题摆在桌面上，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冯帆提

交的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建议正是围绕此次座谈会话题提出的。

“这是用法治手段提升社区基层治理的成功尝试，也是生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可以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困难。”在冯帆看来，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助力社区基层治理十分重要。

冯帆认为，一方面，司法实践中涉及业主任行使合法权益的权利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在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业主无法行使表决权、业主表决出现僵局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有关业主

大会表决以及物业管理费用等涉及全体业主的共有权益也经常引发纠纷。

在冯帆看来，这些问题的产生有很多跟《条例》已经无法适应实践需求直接相关，尤其是民法典施行以后，部分规定与民法典存在矛盾，需要统一。

通过调研，冯帆认为，《条例》存在诸多问题亟须修改。——《条例》与民法典关于业主大会表决程序的规定有所不同。比如，《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业主大会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民法

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则将参与表决的人数及面积占比提高为三分之二。又如，对于表决比例，《条例》表述均为“占总面积”与“总人数”，而民法典为“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和“参与表决的人数”。

——《条例》没有规定表决回避制度。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业主大会表决的规则是以专有部分参与表决的面积作为计票基础，在涉及占有专有部分较多的“大业主”关系的表决事项时，容易出现“专有部分面积达到表决要求，而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表决僵局，不利于对小业主的保护。

——《条例》对于实际未入住业主的物业费承担

问题，未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常有业主表示自己并未实际入住，没有享受物业服务，因而拒付物业管理费，从而导致大量诉讼产生。

——实践中一些房屋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业主的入住体验很不好而拒交物业管理费。

鉴于此，冯帆建议对照民法典，将《条例》中涉及业主大会表决程序的规定予以相应修改，保持法律的统一性。

她同时建议，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表决事项涉及单个业主直接利害关系的，该业主应回避此项表决”，并明确规定，“未实际入住业主可减免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具体减免的额度由业主大会决定。”“房屋出现质量问题且不属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先行维修，业主先行支付部分费用，全部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